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23〕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 上岗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建设一流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结合实际制定《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 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建设一流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对《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2021版规定》)进行了补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导师除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

1. 人事关系必须在本校(含直属单位)。

2. 获得两院院士、“国家特殊支持人才”(即“万人计划”)、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其中之一，或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中的两项：

(1)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过至少1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或者获得过3项(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技术进步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3)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IF \geq 5.0以上SCI、SSCI、

EI 收录期刊或中科院（或 JCR）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发表过 2 篇及以上论著（以论文发表当年影响因子认定为准）。

3. 有可供研究生培养 100 万元（含）以上的纵向科研经费（不含单位配套）。

4. 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导师除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外，还需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三、增加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中学术水平的破格条件

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1 篇（近 6 期报告中入选 4 期及以上），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纳入破格选聘研究生导师学术水平条件之一。

四、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认定

《2021 版规定》及本补充规定所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出现并列第一作者情况，则指排名第 1 位的并列第一作者；如出现并列通讯作者情况，则指排名最后 1 位的并列通讯作者。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